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140201202506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	大同市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秉瑞观山阅住宅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大同经开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60627.45m ²	合同价格	9094.12万元
勘察单位	中岩辉海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营九方建筑设计(山西)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西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西天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江彩云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袁志磊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瑞鑫	总监理工程师	刘福兰
合同工期	600天		
备注	备注：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（本工程包含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工程）※※※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140201202506260101	
大同市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建设项目单位负责人：丁俊杰
工程名称：秉瑞观山阅住宅建设项目	建设地点：大同经开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建筑名称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	建筑面积 (m²)	地上面积 (m²)	地下面积 (m²)
1#住宅楼	14	2	7860.90	6943.09	917.81
2#住宅楼	15	2	7841.17	6924.33	916.84
3#住宅楼	15	2	7838.78	6924.33	914.45
5#住宅楼	15	2	7840.44	6924.33	916.11
6#住宅楼	15	2	7837.69	6924.33	913.36
7#住宅楼	14	2	9644.36	8429.61	1214.75
1#商业楼	2	0	363.78	363.78	0
4#商业、公建楼	5	1	2127.52	1553.85	573.67
地下车库	1	1	9237.81	130.32	9107.49
门卫	1	0	35.00	35.00	0

合计			60627.45	45152.97	15474.48

日期：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

- 注：1、本表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表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